

目 錄

	<u>頁次</u>
壹、一百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2
貳、一百年股東常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9
參、附 件	
一、民國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4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5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	31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5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四、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2
五、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43
六、其他說明資料	44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討論暨選舉事項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二、地點：臺南市勞工育樂中心召開（臺南市南門路261號）。

三、行禮如儀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民國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報告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執行情形

（四）報告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六、承認事項

（一）民國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

（二）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七、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本公司為籌募營運資金擬增資發行新股或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案，提請討論案

（二）補選監察人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民國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董事會提)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一。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民國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二。

第三案：報告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執行情形。(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底經由第三地區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可成科技 (蘇州) 有限公司	可勝科技 (蘇州) 有限公司	可利科技(蘇州 工業園區) 有限公司	亞奇拉科技 (蘇州) 有限公司	可成科技 (宿遷) 有限公司	緯成公司 (泰州) 有限公司	可成科技 (江蘇) 有限公司	安徽巢湖 雲海鋐業 有限公司
投審會 核准文號	經審二字第 90018517 號 經審二字第 91004106 號 經審二字第 092009778 號 經審二字第 092037201 號 經審二字第 093023530 號	經審二字第 092037201 號 經審二字第 093030839 號 經審二字第 094011128 號 經審二字第 094031212 號 經審二字第 09500142130 號	經審二字第 094008194 號 經審二字第 0940040150 號 經審二字第 09500212560 號 經審二字第 09600313630 號 經審二字第 09600064500 號 經審二字第 09700134290 號	經審二字第 094001334 號 經審二字第 094007058 號 經審二字第 09500423430 號	經審二字第 09700312590 號 經審二字第 09800320910 號 經審二字第 09800349760 號 經審二字第 09900387740 號 經審二字第 09900493490 號	經審二字第 09800407010 號 經審二字第 09900220470 號 經審二字第 09900430290 號	經審二字第 09800345830 號 經審二字第 09900387760 號	經審二字第 09800345820 號 經審二字第 09800345820 號
核准金額	美金 33,340 仟元	美金 77,010 仟元	美金 106,000 仟元	美金 1,120 仟元	美金 100,000 仟元	美金 19,600 仟元	美金 48,000 仟元	美金 45,000 仟元

第四案：報告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說 明：本公司截至開會日共計發行二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及執行轉換情形如下表：

	第一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第二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董事會日	九十八年十月七日董事會決議	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
發行日期	九十八年十二月八日	一百年四月二十七日
發行目的	購置機器設備、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	購置機器設備、充實營運資金。
發行總額	新台幣伍拾億元整	新台幣肆拾伍億元整
轉換情形	截至停止過戶日止已轉換 25,387,304 股(26,355 張)，相關事宜已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截至停止過戶日止尚無轉換，相關事宜已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承認事項

第一案：民國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之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鴻儒、李季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審查完竣。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 15-30 頁，附件三。
二、敬請承認民國九十九年度之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決 議：

第二案：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如下表，敬請 承認。

二、本次擬分派股東紅利新台幣 2,761,183,284 元，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4 元。

上項股東股利之配息率，係依據本公司截至一百年四月二十五日已發行普通股 690,295,821 股計算，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而影響本公司可參與配股之股數，致股東之配息率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再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度 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3,726,582,850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4,429,843,756
減：股東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58,792,974)
減：提列法定公積		(442,984,376)
可供分配餘額		16,854,649,256
本期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每股 4 元)		(2,761,183,284)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4,093,465,972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	44,298,438
配發董監酬勞		3,085,000

註 1：本次盈餘優先分派九十九年盈餘。

董事長：洪水樹



經理人：洪水樹



會計主管：巫俊毅



決 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為籌募營運資金擬增資發行新股或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支應公司未來產能擴充計畫、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並使資金募集管道更形多元化及彈性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相關法令規定及以下說明之各項辦理原則，選擇以現金發行普通股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於國內辦理現金增資、或以發行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措資金，其方式內容說明如下。

一、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授權董事會辦理原則：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股數以不超過伍仟萬股之額度內辦理，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長於此一額度內視市場狀況調整發行額度。
2.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不得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國內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惟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而鑑於國內股價常有劇烈短期波動，故其實際發行價格於前述範圍內，授權由董事長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及彙總圈購情形等，洽證券承銷商訂定之，以提高海外投資人之接受度，故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另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的決定方式，係以普通股在國內集中交易市場所形成之公平交易市價為依據，原股東仍得以接近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於國內股市購入普通股股票，無需承擔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且若以上限伍仟萬股全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算，佔本公司盈餘轉增資後已發行股數股份總數(不含員工分紅轉增資股數)之7%，考量在本次增資效益顯現後，可提昇公司競爭力，並嘉惠股東，故對原股東股權稀釋、股東權益應不致於造成重大影響。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除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85%~90%擬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第3項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提撥對外公開發行，充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或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
4.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所募集之資金預計用於擴建廠房、購置設備、海外購料、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償還銀行借款...等一項或多項用，並預計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左右執行完畢，本計畫之執行

預計可強化公司之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5.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發行股數(額度)、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其他一切有關發行作業，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6. 為配合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文件及辦理相關事宜。
7. 本次現金增資案於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辦理發行新股有關事宜。
8. 前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二、於國內辦理現金增資授權董事會辦理之原則：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發行股數以不超過伍仟萬股之額度內辦理。
2. 現金增資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實際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及視發行時之市場狀況授權董事長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發行之。
3. 擬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就需公開承銷部份之銷售方式，授權董事會採詢價圈購或公開申購方式擇一進行，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1) 若採詢價圈購方式：

除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10%-15%由員工按實際發行價格優先認購外；其餘85%-90%擬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第3項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全數提撥對外公開發行，不受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另本公司員工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

(2) 若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

- A. 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10%-15%由員工認購，另提撥10%對外公開承銷，其餘75%-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員工及原股東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
- B. 公開申購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

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及視發行時之市場狀況
授權董事長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發行之。

(3) 以上公開承銷銷售方式，擬提請授權董事長依法辦理相關事項。

4.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
5.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所募集之資金預計用於擴建廠房、購置設備、海外購料、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償還銀行借款...等一項或多項用，並預計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左右執行完畢，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可強化公司之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6. 現金增資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另現金增資各相關事項，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7. 本次現金增資案於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認股基準日、繳款期間及增資基準日等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8. 有關前述第3款之發行方式，如因法令規定變更須配合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9. 前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三、發行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授權董事會辦理之原則：

1. 預計供轉換之股數：以不超過發行當時公司章程未發行額度範圍內為限，授權董事會於此一額度內視市場狀況及法令規定調整發行額度。
2. 本次發行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利率、發行期間、發行條件、發行辦法、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其他一切有關發行作業，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3. 為配合本次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士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之文件，及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所需之事宜。
4. 前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決 議：

第二案：補選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 明：一、因本公司本屆監察人王明隆及佳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四

日及一百年四月二十八日請辭，依本公司章程訂定，補選監察人二席。

二、本次補選依本公司章程及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

三、新任監察人選出後其任期自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止。

四、謹提請選任。

決 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附件一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2010年可說是可成再度啟動成長引擎的一年，過去一段時間，可成選擇堅持深耕技術開發、產品創新，致力於為客戶創造產品價值的方向，已經陸續的在經營績效上有所展現，2010年全年營收達到218.45億元的歷史新高水準，各項獲利數字較2009年也有明顯的進步，重新回到成長的軌道。

隨著手機、NB、平板電腦等消費型電子產品日趨時尚的設計，更需要精密的加工工法和表面處理技術來實現各產品設計的概念。正因為金屬機殼的結構及設計需要高度的客製化以及大量量產能力，同時需要各類製程整合與先進開發技術的能力，可成過去多年積極的投入與努力，使得公司得以成為目前全球少數金屬機殼及內構件製造廠中，無論在創新、品質、良率、量產能力及客製化的設計上，均能領導趨勢的主要供應商之一。

可成目前除了以全方位的製程技術能力穩固現有產品與市場佔有率外，對於其他搭配性零組件以及其他先進技術也持續積極開發研究，期望未來除了能維持本公司的技術領先優勢之外，還能夠藉由新產品、新材料的導入，鞏固本公司在材料與機構件製造上的優勢，相信可成藉由更佳的生產效率、組織效能，在未來持續交出優異的成績。

財務表現

2010年可成集團合併營收金額新台幣218.45億元；集團合併營業毛利率35%；集團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44.30億元，其每股盈餘6.66元。

經營成果(集團)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0年		2009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21,844,638	100%	16,988,016	100%
營業毛利	7,752,763	35%	6,004,527	35%
營業利益	5,087,353	23%	3,559,661	21%
稅前淨利	5,187,116	24%	3,854,027	23%
稅後淨利	4,429,844	20%	3,320,083	20%

獲利能力(集團)

項 目	2010 年	2009 年	
資產報酬率	8%	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	11%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77% 78%	54% 58%
純益率		20%	20%
每股盈餘(元)	6.66	5.01	

研究發展狀況

為了確保公司在業界的領先地位，不斷提升先進技術，是我們持續多年的重要工作。可成藉由基礎材料科學與表面物理／化學處理技術的深耕，將不同材料利用不同的成型製程並搭配多樣化二次加工與表面處理工法，多層次且多方向延伸發展形成高精密度、高附加價值且高量產性的廠內技術能力與產品。

目前研發的方向包括特殊鎂合金、鋁合金及不鏽鋼機殼及構件雷射雕刻／無縫焊接技術、金屬/塑膠一體式射出成型包覆技術、蝕刻/多色製程搭配陽極處理製程技術、高精密性大型金屬機殼擠型技術等，此外公司也積極擴展可應用既有生產技術的其他利基型產品進行多角化佈局，例如 LED 照明會使用的散熱技術與金屬外殼等。新近的研發成果則包括鋁合金用低溫裝飾真空濺鍍技術、鋁合金射植塑膠結合技術手機、金屬射出 Bezel 搭配真空薄膜濺鍍表面處理、筆記型電腦、手機高質感金屬/塑膠結合射包件搭配多種外觀處理零件、筆記型電腦、手機用蝕刻、多色陽極鋁合金機殼、高強度一體成型形精密金屬擠型機殼、特殊散熱技術開發與相關應用產品設計等。

經營方針

持續強化在核心產業的競爭優勢，以先進的材料、設計、製程的技術創新及巨大的經濟規模形成雙重優勢，來維持高獲利。

投資於自動化生產製程以減低人力生產成本，提升生產力的及品質。積極優化人力資源，儲備發展動能。持續擴展核心產品與技術的應用市場，提高公司成長動能並降低單一市場波動的衝擊。

重要產銷政策

持續穩定的增加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並邁向產銷一元化的管理模式，以提供客戶最快速的產銷支援。業務、製造及研發單位的設置將更貼近客戶，以期與客戶同步開發，達到零時差的客戶服務。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就外部競爭環境而言，資訊電子產品由於技術日新月異，產品推陳出新的速度快速，產業毛利被壓縮情形日益激烈，且由於看好金屬機構件之發展潛力，已有不少新競爭者積極投入，的確使得潛在經營壓力不小，然產業競爭乃是必然且可維持良性互動。本公司為了確保公司在業界的領先地位，除隨時注意並蒐集與分析各種材質工件之市場與技術發展變化，來降低科技改變所帶來的影響外，同時不斷提升先進技術，除在基礎材料科學方面不斷的深耕外，並強化在不同材質成形、加工以及表面處理工法，提升核心研發技術，使公司產品多元化與高階化，穩定並確保獲利來源。並以優異的製程技術持續對客戶提供高品質服務，以強化彼此長期共存共榮之關係。

就國內外法規環境而言，目前世界各國陸續推動電子產品環保相關法案，而本公司一向推動綠色製程，定能符合法規與世界潮流趨勢。對於未來可能之法律制定與變化，將持續追蹤更新與遵守，確保股東最大權益。

基於總體經營環境益趨複雜，公司於評估各項投資與經營方針時，將參酌產業概況並觀測總體經濟風向球，審慎評估以選擇最佳之策略。

營運展望與目標

展望未來幾年，可成的發展重點將集中在四大領域：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以及數位相機。

根據 IDC、Gartner 等多家研究機構的統計，預估在全球景氣持續擴張的帶動下，筆記型電腦未來兩年仍可維持11%的年複合成長率持續成長，2012年出貨量將進一步擴大到2.42億台的市場規模。除了整體市場的穩健成長外，金屬材質重量輕、具備強度保護作用、較耐用、散熱性良好、EMI 雜訊處理及環保可回收等優異特性，也持續看到各大筆記型電腦品牌廠對採用金屬機殼的滲透率穩定增加，尤其是商用筆記型電腦，採用金屬機殼比重較消費型機種更為明顯，對於金屬機殼產業來說，筆記型電腦的市場可說是一個穩定成長的區塊。

在手機市場方面，研究機構 Gartner 預估未來兩年，智慧型手機的成長速度將可延續2010年底的氣勢，以41%的年複合成長率快速成長，在2012年有機會達到6億台的市場規模，屆時智慧型手機預估將與一般手機(Feature phone)各佔整體手機市場一半的產值。

除了智慧型手機市場將持續快速成長外，2011年可望大放異彩的平板電腦也將對金屬機殼產業帶來更多的發展機會。隨著蘋果電腦 iPad 所帶動的平板電腦大成長，許多品牌廠商紛紛搶進該市場，據 Gartner 資料顯示，平板電腦銷售量將從2010年的1,800萬台，成長到2011年的5,500萬台左右，明年更有機會挑戰1億台的市場規模。在市場大幅成長的同時也將刺激金屬機殼需求，成為推升金屬機殼廠業績的動力。

數位相機部分，今年度市場需求約在 1.3 億台，未來幾個年度整體需求仍將呈現個位數

比例的緩步成長，而其中屬於高單價的單眼以及類單眼產品的成長率則將在兩位數以上，是數位相機未來的成長動能，而機殼所占成本的比重也高達 10%。因此這一類產品的成長趨勢，有利本公司在數位相機產品的佈局，在 2011 年度也預見將會開花結果。

2011 年在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將可望快速成長，而整體行動 PC 的成長速度仍然維持兩位數以上的成長幅度，加上企業支出增加帶動商用型機種步入換機潮，相信將帶動金屬產業進一步成長。

可成集團在未來仍將秉持「技術創新、服務客戶、誠信務實、永續經營」的理念，以成為「世界級輕金屬科技領導者」為經營目標外，並不斷朝創新產品、優化經營模式、強化生產技術和改善成本結構努力，使本公司持續保有產業領先優勢。所以不論未來經營環境如何變化，我們仍充滿企圖心、信心與決心，仍將秉持一貫目標及期許為客戶、全體股東、與員工創造最大價值。

董事長：洪水樹



經理人：洪水樹



會計主管：巫俊毅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九十九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百年股東常會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黃文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〇五年五月六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鑫禾科技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鑫禾科技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鑫禾科技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327,584 千元及 246,415 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0.80% 及 0.59%。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對鑫禾科技公司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73,878 千元及 109,351 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1.60% 及 3.07%。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

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 鴻 儒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 季 珍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一 月 三十一 日

代號 45 資物資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	%	%	%	%	%	%	%	%	%	%	%	%	%	%	%	%	%	
1100 現金 (附註四)	\$ 903,909	3	\$ 2,416,192	6	2,100	活動負債	(附註十二及二一)	\$ 20,423	-	\$ -	-	\$ -	-	\$ -	-	\$ -	-	\$ -	
1320 預付帳款及應收帳款 - 滲銷 (附註二及六)	408,019	1	3,186,654	8	2180	短期借款 (附註二及二二)	16,700	-	69,050	-	36,244	-	835,041	2	412	1	270,001		
1140 預收帳款 (附註二及七)	1,788,050	4	162,318	-	214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及二三)	17,576	1	85,041	-	31,491	1	258,187	-	270,001			
1150 預收帳款 - 預付人 (附註二一)	58,900	-	44	-	2150	應付股利	(附註二及二一)	835,041	2	31,491	1	31,491	1	31,491	-	31,491			
1160 其他應收款 - 預付人 (附註二一)	46,346	-	18,377	-	2170	應付利息	(附註二及二一)	17,576	1	31,491	1	31,491	1	31,491	-	31,491			
1210 其他應收款 - 預收人 (附註二一)	13,155	-	1,139	-	2170	應付股利	(附註二及二一)	835,041	2	31,491	1	31,491	1	31,491	-	31,491			
1286 在建工程 - 在建工程 (附註二及十七)	21,315	1	96,759	-	2272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應收款 (附註二及二二)	700,000	2	2	-	700,000	2	2	-	700,000	2	2		
1288 在建工程 - 在建工程 (附註二及十七)	15,138	-	62,486	-	2272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應收款 (附註二及二二)	700,000	2	2	-	700,000	2	2	-	700,000	2	2		
11XX 流動負債合計	\$ 3,549,586	9	\$ 5,961,777	14	2298	其他負債	(附註二及二二)	30,847	-	11,45,400	-	8,828,811	-	8,828,811	-	8,828,811	-	8,828,811	
1421 基本投資	34,58,232	83	32,238,146	77	2410	長期負債	(附註二及十四)	4,711,766	12	4,641,177	11	11	-	11	-	11	-	11	
1451 以成本計之長期投資 (附註二及六)	173,379	-	24XX	-	242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三及二十四)	1,396,652	-	1,396,652	-	1,396,652	-	1,396,652	-	1,396,652	-	1,396,652		
1480 以成本計之長期投資 - 非持份 (附註二及六)	2,000	-	24XX	-	2420	長期負債 (附註二及二十四)	1,396,652	-	1,396,652	-	1,396,652	-	1,396,652	-	1,396,652	-	1,396,652		
14XX 流動負債合計	\$ 34,511,611	83	\$ 32,425,733	76	2510	土地增資準備 (附註二十一)	12,596	-	12,596	-	12,596	-	12,596	-	12,596	-	12,596	-	
1521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一、二一及二二)	568,613	1	566,524	1	2820	其他負債	(附註二及二三)	3,250	-	3,250	-	3,250	-	3,250	-	3,250	-	3,250	
1531 機器物	1,916,171	5	1,786,223	4	2880	存入銀行金	(附註二及二三)	9,706	-	51,489	-	51,489	-	51,489	-	51,489	-	51,489	
1551 運送設備	9,035	-	9,706	-	2881	遞延稅負負債 - 並流動 (附註二及二四)	31,932	1	31,932	-	31,932	-	31,932	-	31,932	-	31,932		
1561 附設公務	33,024	-	38,065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附註二及二二)	31,932	-	31,932	-	31,932	-	31,932	-	31,932	-	31,932	
1571 其他設備	314,806	-	314,806	-	29XX	負債合計	(附註二及二二)	31,932	-	31,932	-	31,932	-	31,932	-	31,932	-	31,932	
1572 在建工程	31,932	1	21,861	1	29XX	資本合計	(附註二及二二)	31,932	-	31,932	-	31,932	-	31,932	-	31,932	-	31,932	
1581 其他設備	31,932	1	21,861	1	29XX	資本合計	(附註二及二二)	31,932	-	31,932	-	31,932	-	31,932	-	31,932	-	31,932	
1582 重估價 - 在建工程	14,615	-	14,615	-	29XX	資本合計	(附註二及二二)	31,932	-	31,932	-	31,932	-	31,932	-	31,932	-	31,932	
1583 重估價 - 在建工程	14,615	-	14,615	-	29XX	資本合計	(附註二及二二)	31,932	-	31,932	-	31,932	-	31,932	-	31,932	-	31,932	
1584 在建工程	3,065,238	8	2,651,112	7	3110	股	普通股 - 每股面額 10 元 (列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年)	1,000,000	10	1,000,000	10	1,000,000	10	1,000,000	10	1,000,000	10	1,000,000	
1585 在建工程	1,595,238	3	1,661,228	5	3110	股	普通股 - 每股面額 10 元 (列於九九年及九八年)	2,000,000	10	2,000,000	10	2,000,000	10	2,000,000	10	2,000,000	10	2,000,000	
1586 在建工程	1,337,669	2	1,388,884	5	3110	股	普通股 - 每股面額 10 元 (列於九九年及九八年)	2,000,000	10	2,000,000	10	2,000,000	10	2,000,000	10	2,000,000	10	2,000,000	
1587 在建工程	690,608	2	660,151	2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附註二及二二)	2,000,000	10	2,000,000	10	2,000,000	10	2,000,000	10	2,000,000	10	2,000,000	
1588 在建工程	2,628,248	2	2,614,935	2	32XX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六)	6,616,085	17	6,616,085	16	6,616,085	16	6,616,085	16	6,616,085	16	6,616,085	16	
1589 在建工程	10,090	-	11,171	-	3310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一及十六)	2,941,719	8	2,941,719	8	2,941,719	8	2,941,719	8	2,941,719	8	2,941,719	8	
1590 在建工程	3,100	-	33	-	3213	轉換前溢價	(附註二、十一及十六)	1,583,170	4	1,583,170	4	1,583,170	4	1,583,170	4	1,583,170	4	1,583,170	4
1591 在建工程	532,816	-	525,516	-	3250	轉換前溢價	(附註二、十一及十六)	3,906,700	10	3,906,700	10	3,906,700	10	3,906,700	10	3,906,700	10	3,906,700	10
1592 在建工程	535,916	-	525,519	-	3272	未實現溢價	(附註二、十一及十六)	4,151	-	4,151	-	4,151	-	4,151	-	4,151	-	4,151	-
1593 在建工程	10,090	-	11,171	-	32XX	未實現溢價合計	(附註二、十一及十六)	5,787,010	14	5,787,010	14	5,787,010	14	5,787,010	14	5,787,010	14	5,787,010	14
1594 在建工程	3,100	-	33	-	3310	未分配盈餘	(附註二、十一及十六)	10,356,322	34	10,356,322	34	10,356,322	34	10,356,322	34	10,356,322	34	10,356,322	34
1595 在建工程	532,816	-	525,516	-	33XX	未分配盈餘合計	(附註二、十一及十六)	10,356,322	34	10,356,322	34	10,356,322	34	10,356,322	34	10,356,322	34	10,356,322	34
1596 在建工程	535,916	-	525,519	-	33XX	資本及盈餘合計	(附註二、十一及十六)	10,356,322	34	10,356,322	34	10,356,322	34	10,356,322	34	10,356,322	34	10,356,322	34
1597 在建工程	10,090	-	11,171	-	33XX	資本及盈餘合計	(附註二、十一及十六)	10,356,322	34	10,356,322	34	10,356,322	34	10,356,322	34	10,356,322	34	10,356,322	34
1598 在建工程	3,100	-	33	-	33XX	資本及盈餘合計	(附註二、十一及十六)	10,356,322	34	10,356,322	34	10,356,322	34	10,356,322	34	10,356,322	34	10,356,322	34
1599 在建工程	532,816	-	525,516	-	33XX	資本及盈餘合計	(附註二、十一及十六)	10,356,322	34	10,356,322	34	10,356,322	34	10,356,322	34	10,356,322	34	10,356,322	34
1600 在建工程	535,916	-	525,519	-	33XX	資本及盈餘合計	(附註二、十一及十六)	10,356,322	34	10,356,322	34	10,356,322	34	10,356,322	34	10,356,322	34	10,356,322	34
16XX 資本合計	\$ 41,155,471	100	\$ 41,615,715	100	105	資本及盈餘合計	(附註二、十一及十六)	\$ 41,155,471	100	\$ 41,155,471	100	\$ 41,155,471	100	\$ 41,155,471	100	\$ 41,155,471	100	\$ 41,155,471	100

後附之附註係系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三十日查核報告)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九十九年 度		九十八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附註二、十一及二一)	\$ 2,778,268	101	\$ 906,765	103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附註二)	15,325	1	23,854	3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2,762,943	100	882,9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八、十八及二一)	2,078,486	75	794,353	90
5910 營業毛利	684,457	25	88,558	10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1,025	4	153,527	17
6100 推銷費用	42,306	2	15,340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2,940	3	71,867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6,271	9	240,734	27
6900 營業淨利 (淨損)	448,186	16	(152,176)	(1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824	-	4,543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二及十)	4,286,201	155	3,724,003	422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附註二及二一)	6,193	-	14,189	2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附註二及十)	10,615	1	276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附註二)	-	-	765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附註二及五)	663	-	25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金額	%	九十九年	九十八年
			度	度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附註二及十四)	\$ 52,350	2	\$ - -
7480	其 他	<u>3,011</u>	<u>-</u>	<u>12,860</u> <u>1</u>
7100	營業外收益合計	<u>4,364,857</u>	<u>158</u>	<u>3,756,890</u> <u>425</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二及十一)	88,358	3	40,890 5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附註二)	176	-	128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附註二)	94,598	4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附註二、五及十四)	1,829	-	1,618 -
7880	其他 (附註二)	<u>606</u>	<u>-</u>	<u>410</u> <u>-</u>
7500	營業外費損合計	<u>185,567</u>	<u>7</u>	<u>43,046</u> <u>5</u>
7900	稅前淨利	4,627,476	167	3,561,668 403
8110	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七)	<u>197,632</u>	<u>7</u>	<u>241,585</u> <u>27</u>
9600	本期淨利	<u>\$ 4,429,844</u>	<u>160</u>	<u>\$ 3,320,083</u> <u>376</u>
	九十九年	度	九十八年	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 6.96	\$ 6.66	\$ 5.38 \$ 5.01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6.51	6.23	5.36 5.00
	稀釋每股盈餘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水樹



經理人：洪水樹



會計主管：巫俊毅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淨利	\$ 4,429,844	\$ 3,320,083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	224,615	237,324
A20400	攤銷	10,199	12,107
A222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674	2,396
A21700	公司債折價攤銷	70,589	4,517
A24800	遞延所得稅	47,330	(37,762)
A224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4,286,201)	(3,724,003)
A22500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6,930	3,150
A2330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10,615)	(276)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6,017)	(14,061)
A22300	存貨盤損（盤盈）淨額	(2,774)	41
A22000	淨退休金成本溢提撥數	(1,662)	(1,009)
A21101	提列（迴轉）備抵銷貨退回	(2,331)	10,202
營業資產及負債項目之淨變動			
A3111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254)
A31120	應收票據	-	123
A31140	應收帳款	(1,613,401)	1,367,919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8,946)	62,998
A31160	其他應收款	(27,969)	20,214
A311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106)	(1,769)
A31180	存貨	(119,456)	64,676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	(4,766)	7,153
A32110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52,350)	1,618
A32140	應付帳款	142,332	(34,227)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94,599	(1,053,056)
A32160	應付所得稅	(93,399)	(93,585)
A32170	應付費用	102,304	(54,676)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4,885	1,25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52,692)</u>	<u>101,09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	16,974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891,930)	(3,951,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674,398	765,224
B018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	71,000
B0140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6,224)	(21,113)
B015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5,659	-

(接次頁)

代 碼		九十九年 度	九十八年 度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 188,750)	(\$ 53,450)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443	325,827
B02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增加)	(3,067)	12
B02800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減少	-	87,034
B04800	其他資產增加	(14,756)	(511,36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u>2,516,773</u>	<u>(3,270,85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減少)	20,423	(156,076)
C004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4,995,000
C00900	舉借長期借款	-	600,000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2,277,000)	(199,557)
C01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減少)	30	(4,150)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1,329,817)	(599,716)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u>(3,586,364)</u>	<u>4,635,501</u>
EEEE	本年度現金增加 (減少) 金額	(1,422,283)	1,465,74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416,192</u>	<u>950,452</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993,909</u>	<u>\$2,416,19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300	支付利息	\$ 17,804	\$ 46,204
F00400	支付所得稅	243,701	372,93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G034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 -	\$ 366,414
G00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00,000	700,000
G09900	遞延勞務支出	-	7,550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300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203,916	\$ 16,649
H00500	應付設備款減少 (增加) (帳列其他流動 負債)	(15,166)	36,801
H00800	支付現金	<u>\$ 188,750</u>	<u>\$ 53,4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水樹



經理人：洪水樹



會計主管：巫俊毅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中，有關被投資公司鑫禾科技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鑫禾科技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鑫禾科技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327,584千元及246,415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56%及0.46%。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對鑫禾科技公司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73,878千元及109,351千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1.42%及2.8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
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一 月 三十一 日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九十九年 金額		九十八年 金額	
	%	%		
4100 营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一)	\$21,844,638	100	\$16,988,016	100
5000 营業成本(附註三、八及十八)	<u>14,091,875</u>	<u>65</u>	<u>10,983,489</u>	<u>65</u>
5910 营業毛利	<u>7,752,763</u>	<u>35</u>	<u>6,004,527</u>	<u>35</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01,143	3	936,763	5
6100 推銷費用	259,295	1	150,658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u>1,704,972</u>	<u>8</u>	<u>1,357,445</u>	<u>8</u>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u>2,665,410</u>	<u>12</u>	<u>2,444,866</u>	<u>14</u>
6900 营業淨利	<u>5,087,353</u>	<u>23</u>	<u>3,559,661</u>	<u>21</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26,371	1	116,427	1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二及十)	90,063	1	113,282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 二)	1,372	-	8,113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註 二及十)	10,615	-	276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	-	34,598	-
7250 异帳轉回利益(附註二及 七)	26,416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 二及五)	185,707	1	254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 二及十四)	52,350	-	-	-
7480 其他	<u>166,698</u>	<u>1</u>	<u>219,057</u>	<u>1</u>
7100 营業外收益合計	<u>759,592</u>	<u>4</u>	<u>492,007</u>	<u>3</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及十一)	206,385	1	177,908	1

(接次頁)

代碼	九十九年		九十八年	
	金額	%	金額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附註二)	\$ 740	-	\$ 631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附註二)	432,133	2	-	-
7630 減損損失 (附註二、九及十)	6,172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附註二、五及十四)	1,829	-	1,618	-
7880 其他	12,570	-	17,484	-
7500 營業外費損合計	<u>659,829</u>	<u>3</u>	<u>197,641</u>	<u>1</u>
7900 稅前淨利	5,187,116	24	3,854,027	23
8110 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七)	<u>739,919</u>	<u>4</u>	<u>522,770</u>	<u>3</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4,447,197</u>	<u>20</u>	<u>\$ 3,331,257</u>	<u>20</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4,429,844	20	\$ 3,320,083	20
9602 少數股權	<u>17,353</u>	<u>-</u>	<u>11,174</u>	<u>-</u>
	<u>\$ 4,447,197</u>	<u>20</u>	<u>\$ 3,331,257</u>	<u>20</u>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7.77	\$ 6.66	\$ 5.80	\$ 5.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7.26	6.23	5.78	5.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水樹



經理人：洪水樹



會計主管：巫俊窮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一九八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

民國十九及二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元千幣台會新：單位

(參閱勸業眾信聯合會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洪水樹

會計主管：巫俊毅

三

三

卷之三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九十九年 度	九十八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合併總純益	\$ 4,447,197	\$ 3,331,257
	調整項目		
A20300	折 舊	1,945,482	1,827,505
A20400	攤 銷	89,118	122,099
A20500	提列（迴轉）備抵呆帳	(26,416)	16,886
A24800	遞延所得稅	34,916	(63,590)
A2240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90,063)	(113,282)
A22500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6,930	3,150
A2330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10,615)	(276)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632)	(7,482)
A22300	存貨盤損淨額	11,822	6,944
A21700	公司債折價攤銷	70,589	4,517
A22000	淨退休金成本溢提撥數	(1,662)	(1,009)
A222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60,741	109,758
A21101	提列（迴轉）備抵銷貨退回	(1,740)	9,792
A23900	減損損失	6,172	-
營業資產及負債項目之淨變動			
A3111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24,626)	(254)
A31120	應收票據	-	123
A31140	應收帳款	(3,227,621)	1,840,215
A31160	其他應收款	(8,257)	57,965
A31180	存 貨	(198,445)	657,700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	(500,050)	93,052
A32110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52,350)	1,618
A32120	應付票據	37,673	497,927
A32140	應付帳款	1,132,694	(711,619)
A32160	應付所得稅	44,282	(34,786)
A32170	應付費用	488,910	145,881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138,576	(66,60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472,625</u>	<u>7,727,48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6,974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18,002)	(3,951,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674,398	765,224
B0140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65,598)	(21,113)
B015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5,659	-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5,219,270)	(810,751)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7,186	13,406
B02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08)	(13,446)

(接次頁)

代 碼		九十九年 度	九十八年 度
B04800	其他資產增加	(\$ 94,512)	(\$ 565,556)
B02900	土地使用權增加	(42,195)	(35,676)
B028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增加)	<u>3,671,803</u>	(3,435,75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u>437,361</u>	(8,037,69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573,085	2,509,139
C004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4,995,000
C00900	舉借長期借款	1,166,090	115,906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2,277,000)	-
C016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34)	(13,155)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1,329,817)	(599,716)
C09900	少數股權獲配現金股利	(15,324)	-
C03300	少數股權增加	<u>75,486</u>	-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1,986</u>	<u>7,007,174</u>
DDDD	匯率影響數	(1,578,608)	(331,13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3,523,364	6,365,82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723,748</u>	<u>7,357,92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247,112</u>	<u>\$13,723,74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300	支付利息 (不含資本化利息)	\$ 129,544	\$ 197,725
F00400	支付所得稅	652,627	616,32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G034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 -	\$ 366,414
G00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777,740	700,000
G09900	遞延勞務支出	-	7,550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300	購置固定資產償款	\$ 5,386,175	\$ 747,791
H00500	應付設備款減少 (增加)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84,633)	62,960
H00600	應付票據減少	<u>17,728</u>	-
H00800	支付現金	<u>\$ 5,219,270</u>	<u>\$ 810,7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水樹



經理人：洪水樹



會計主管：巫俊毅



附錄一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A01090 鋁鑄造業。
2. CA01150 鎂鑄造業。
3. 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4.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5.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 CA02080 金屬鍛造業。
8.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9.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10.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11.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1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視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 10,000,000,000 元，分為 1,000,000,000 股。每股 10 元，分次發行。

其中保留 23,000,000 股，共計 230,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並得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

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1.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2.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之表決權，定為每股一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 配偶。
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章程第十二條之一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1.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2. 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3. 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1. 造具營業計畫書。
2. 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3. 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4. 編製重要章則及擬定契約。
5. 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與副總經理。
6. 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定。

7. 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8. 編造預算及決算。
9. 委任及解任會計師。
10. 於授權資本額範圍內，股東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商譽抵充股本數額之核定。
11. 於授權資本額範圍內，公司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之核定。
12. 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3. 決議收買公司股份供轉讓予員工。
14. 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缺額達董事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補選就任董事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三條之三：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四：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監察人之權責如下：

1. 決算表冊之查核，應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2. 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3. 除董事會不為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得依法召集臨時股東會。
4. 其他公司法及相關法令所規定之事項。

第十四條之二：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得依照同業水準發給薪資或車馬費，並不論盈虧均支付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分派如下：

- 1.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2.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金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
- 3.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 4.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酌付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其分配比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另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時，將注重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屬於第四項之股東股息及紅利其現金部份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每股低於0.5元時，仍得配發股票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洪水樹



附錄二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改選與補選，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取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且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監察人時亦同。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之出席證號代之。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數較多者分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
- 四、票選結果如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但不得兼任，未於當選時之股東會會場自行決定者，由主席依監察人，董事順序代為決定，其遺缺由原票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補。
- 五、票選結果，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六、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均有選舉權。法人股東派有代表人時，應事先以書面提出並記載於股東名簿。
- 七、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註明各該股東之選舉股權數。
- 八、選舉開始時，應由主席主持，並指定監票員、唱票員及記名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九、選舉人在選票上「被選舉人」欄上，應就「被選舉人」身份分別填寫以下資料：
- (1)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寫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
 - (2)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
 - (3)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十、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2)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3)除被選舉人姓名(包括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4)未依規定時間投入票櫃者。
- (5)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6)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7)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可資識別者。
- (8)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十一、董事及監察人選舉，各設投票櫃一個，分別進行投票。

十二、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十三、投票當選董事、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單。

十四、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本辦法經股東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以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00 年 4 月 26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6,902,958,210 元，已發行股數計 690,295,821 股。
-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27,611,833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2,761,184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00 年 4 月 26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示，已符合證交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董事個別及全體持有股數狀況

單位：股；%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	凱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水樹	58,208,869	8.43%
	凱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天賜		
董事	楊武男	131,799	0.02%
董事	梁從主	12,196	0.00%
董事	王明隆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58,352,864	8.45%

監察人個別及全體持有股數狀況

單位：股；%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監察人	佳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珍政	50,102,885	7.26%
監察人	黃文杰	8,669	0.00%
全體監察人合計		50,111,554	7.26%

備註：監察人佳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0 年 4 月 28 日解任

附錄五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已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之擬議盈餘分配情形如下表，前述將俟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決議後辦理。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董事會擬議金額	帳列費用化金額	差異金額
董監事酬勞	\$ 3,085,000	\$ 3,085,000	-
員工現金紅利	44,298,438	44,298,438	-

差異原因：不適用

差異金額之處理：不適用。

附錄六

其他說明資料

一、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無償股，故不適用。

二、本次股東會，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說明：

1. 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2. 本次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為：100 年 4 月 19 日至 100 年 4 月 28 日的上午九點至下午五點，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於本次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